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267號

原告 陳金鎮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被告 邱侯葉枝子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經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經界之訴，經被告提出答辯狀，抗辯其已先提起確認經界之訴，並提出追加起訴狀供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營簡字第30號拆屋還地案卷，查本件被告於該事件追加起訴請求確認之土地地籍線，與本件之當事人、爭議土地之地號及訴訟標的，核屬相同，僅原、被告之地位互置，確為同一事件，而有重複起訴之情形。茲因追加起訴部分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繫屬本院，而本件於115年5月12日繫屬在後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佐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乃更行起訴之事件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復無從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  
02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蕙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